

495

檔號：  
保存年限：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謝婷(02)25000133轉264  
電子郵件信箱：lntm0801@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牙全廷字第 020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函「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於 106 年 7 月 12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61405989 號公告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檢送衛授食字第 1061405994 號函(附件)。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牙醫全聯會  
校對章(263)

106.7.24	文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轉知
線PO (網)	擬
光 7/5	案

## 理事長 謝尚廷

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牙醫門診醫務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 決行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  
8號

聯絡人：林先生 (02)2787-7464

傳真：(02)2787-7498

電子信箱：evon0265@fda.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614059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  
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列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7月12日以衛授食字第  
1061405989號公告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  
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  
地區列表」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4月7日  
以衛授食字第1061402474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  
預告程序。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  
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高雄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藥  
師公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  
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  
署東區業務組、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醫事司、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  
理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  
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  
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附錄